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4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口设备退税款转增股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3)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1.4亿元。(4)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出资人民币0.27亿元,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进口设备退税款作为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9,421,430.12元,占风电公司增资后3.23%股权。

上述增资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89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88.84亿元;2014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0.1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4.2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7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孝龙;注册地址: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主营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等。

风电公司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2,188.57	698,254.16	829,782.52
负债	483,672.30	668,549.54	701,606.06
净资产	18,516.27	29,704.62	128,176.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867.30	569,726.72	90,524.67
净利润	-26,764.19	5,944.35	-1,637.80

上述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数据均摘自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风电公司增资项目是委托上海东洲评估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风电公司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764,635.36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3,029,886.44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过国资备案后的结果为准)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782,321.63	792,427.95	10,106.32	1.29
非流动资产	47,460.89	45,466.38	-1,994.51	-4.2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645.62	2,939.76	294.14	11.12
无形资产净额	1,180.32	2,444.77	1,264.45	107.13
资产总计	829,782.52	837,894.33	8,111.81	0.98
流动负债	694,663.92	693,470.15	-1,193.77	-0.17
负债总计	701,606.06	700,591.36	-1,014.70	-0.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176.46	137,302.99	9,126.53	7.12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以风电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37,302.99万元人民币为参考,采取溢价增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69,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为风电公司的进口设备退税款。完成本次增资后,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78,000,000元人民币增至2,147,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后风电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8,000,000	96.7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9,421,430.12	3.23%
合计	2,147,421,430.12	100.00%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风电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进口关键零部件有权获得退税款(以下称为"该退税款")人民币69,421,430.12元,并于2013年9月全数取得该退税款。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退税款必须在指定时间内转为国家资本金或者退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鉴于电气总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将该退税款作为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的出资将被视为转为国家资本金。电气总公司本次对风电公司增资代为履行了国家资本的出资职责,其目的是协助上市公司享受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同意将该退税款作为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的出资,该增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5日,经本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增资人民币69,421,430.12元,占风电公司增资后3.23%股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以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参考,采取溢价增资的方式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增资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文件规定,增资的目的是继续加大对风电公司的科研投入,提升风电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上重厂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3)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1.4亿元人民币。(4)本公司同意电气集团香港出资人民币0.27亿元,与本公司、电气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东洲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4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黄廷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朱克林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黄迪南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张建明先生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张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对张建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以风电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采取溢价增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69,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为风电公司的进口设备退税款。完成本次增资后,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147,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后风电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8,000,000	96.7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9,421,430.12	3.23%
合计	2,147,421,430.12	100.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条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4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以风电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采取溢价增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69,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为风电公司的进口设备退税款。完成本次增资后,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147,421,430.12元人民币,增资后风电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8,000,000	96.7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9,421,430.12	3.23%
合计	2,147,421,430.12	100.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49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9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62,169,680股的0.549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6月5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5年6月5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其成就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长青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名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5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解锁条件: (1)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552,075.53元,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对应的净利润为-1,422,318.40元,剔除此部分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974,393.93元,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668,622.37元,剔除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52.57%,高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设定的50%净利润增长率。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4%,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剔除其确认的权益成份净资产123,467,660.16元及对应的净利润-1,422,318.40元后,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5%,高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设定的10.5%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166,645.8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552,075.53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0年至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6,535,354.87元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31,138.25元的较高值。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解锁条件: 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级或以上。	个人业绩成就条件: 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9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霞林	副总经理	42	18	24
杜 刚	副总经理	31.5	13.5	18
孔擎柱	副总经理	31.5	13.5	18
马长庆	董秘、财务总监	31.5	13.5	18
吕良忠	总工程师	42	18	2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285.6	122.4	163.2
合计(56人)		464.1	198.9	265.2

注1: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0,2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305,400股,向原5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由4,450,000股变更为6,675,000股。

注2: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注3:本次激励对象中孙霞林、杜刚、孔擎柱、马长庆、吕良忠五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上述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级或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本次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除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及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也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投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世博园中国馆华美厅召开了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60人,实到职工代表59人。会议以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立琼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限。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立琼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立琼女士,1967年12月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先后在云南铝厂历任检验科化验员、厂团委副书记(全面负责);云南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任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云南旅游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纪委委员;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全面负责)、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立琼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张立琼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情况为:2013年5月-2015年5月,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张立琼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39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8,919,839股,占总股本14.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267,896,117股股份、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5,501,260股股份、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144,295股股份、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814,735股股份、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050,587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5,694,390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7,610,244股股份、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32,752,784股股份;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171,681,102股股份,即合计278,919,839股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其余580,225,675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以所持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4.81%股权、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8%股权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8.95%股权置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等值股权,因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通过前述股权置换取得的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承诺,其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动力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航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8,919,839股,占总股本14.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694,390	5.94%	66,875,709	48,818,681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2,752,784	1.68%	32,752,784	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387,241	1.46%	28,387,241	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64,800	1.35%	26,264,800	0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94,294	1.32%	25,694,294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67	1.04%	20,220,667	0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45,963	0.96%	18,745,963	0
8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61,033	0.91%	17,761,033	0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4,284	0.89%	17,384,284	0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22,820	0.88%	17,222,820	0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610,244	0.39%	7,610,244	0
合计		327,738,520	16.82%	278,919,839	48,818,68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9,821,492	-107,238,737	582,582,75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2,673,302	-171,681,102	992,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2,494,794	-278,919,839	583,574,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86,223,956	278,919,839	1,365,143,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6,223,956	278,919,839	1,365,143,795
股份总额		1,948,718,750	0	1,948,718,750

七、备